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4年6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101年9月18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之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2、檢討本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法制流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分別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主管法規草案預告、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廢止）、自治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停止適用）等法制作業增修簡明版作業流程圖，經提市政會議備查後函發本府各機關並置於本局網站SOP 專區，以利市民瞭解及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提升並確保法制作業品質。

3、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將本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依法律位階分別整理，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增加法規種類或位階查詢功能，又增列權管機關名稱以對應法規種類，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及有關解釋函令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又依本府104年4月7日第1830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104

年 8 月 1 日前須將本府所有法規置於本局網站之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供查詢，爰此，本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會議，請各局處依限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權管法規資料，本局刻正協助並彙整各局處提報資料。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104 年度 6 月份，法規委員會開會 2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修正 2 種，廢止 2 種，合計 4 種。

（2）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開會次數		2
審理情形	制（訂）定	0
	修正	2
	廢止	2
	合計	4
法規名稱	修正	
	1	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2	修正「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廢止	
	1	廢止「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2	廢止「臺北聯合婚禮參加辦法」

（二）法令研究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3、研擬「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並協助各局處重新檢視「正面表列不能提供資料之類型項目」，前開資料業經本局提報本府第 1834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秘書處以本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授秘機字第 10431079400 號函送本市議會及於其機關網站上公布；嗣 1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8

次主任秘書會報，本局乃提出「重新檢視各局處提報之正面表列不能提供資料之類型項目案」報告案，請本府各局處於辦理議員索取資料時，應遵循並落實「本府各局處提供市議會及議員資料處理通則」。

4、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104 年 6 月份，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220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市法規審議案）共 10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515 次。

（2）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業務名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85	220
	契約疑義協處	35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1	10
	中央法令轉頒	7	
	本市法規審議	2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2	515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1	
	出席各單位會議	512	

5、研議精進本府訴訟與非訟案件之管理制度及規劃建置本府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情形資料庫。

（三）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1、本局為增進同仁法學知能，自 97 年 12 月起辦理內部法制同

仁讀書會，由本局同仁，每月至少 1 次針對法學期刊雜誌刊登之相關法學議題提出報告並由與會同仁進行討論。104 年 6 月讀書會，由法制同仁參考刊登於全國律師之文章報告「淺介我國第三方支付制度」，另報告從塑化劑事件 4 年後「淺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消字第 1 號民事判決」，並就爭點及實務意見提出討論。

2、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4 年 6 月份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2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3、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府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展「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專案」會議，後續並由本局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商借債務人記者會及說明會場地。

4、104 年 6 月 29 日臺北交流協會引介大陸地區湖北省招投標參訪團參訪，由本府採購申訴會與本府工務局聯合發包中心共同接待，以促進對本府採購流程有完整概念，以達經驗交流目的。

5、為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同仁法制觀念，進而得以正確把握法制實務之真義，並增進本府行政效能，以落實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本局特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舉辦法律研習課程。104 年度 6 月份計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2 期，每期 1 天，講授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涉訴願問題等內容。

6、實施 104 年度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

（1）本局除賡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外，更化被動為主動，仿照英國倫敦之監察官制度，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及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預先擬訂重要議題，實施執法效能評鑑，評估各機關實際執法狀況、能力及作法，並進行實地巡迴訪問，互相溝通、交換實務經驗，針

對不符行政效能、違反人權的法制作業程序或本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輔導各機關改善，以提升本府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

（2）預計於 104 年 9 月完成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共 9 個機關之訪問輔導行程，本次輔導項目包括國家賠償案件、行政救濟案件效能及政風項目。

（3）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分別訪問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教育局。

7、103 年 6 月 25 日及 26 日與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於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舉辦「104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司法界人士、各政府機關參與，共計約 250 人參加。

二、訴願業務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辦理中之案件
總計	上年未結	本年收案	合計	駁回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 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3 至 5 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逾 5 個月審決	
				小計	實體	程序											
1173	332	841	822	600	400	200	33	117	71	1	633	633	100%	0	0%	0	351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200	61	31.6%	9.6%	400	63.2%	2	0	26	5	0	33	5.2%	14.8%	633	100.0%	117	71	1	822

社會	27	10	26.0%	9.6%	74	71.2%	0	0	3	0	0	3	2.9%	12.5%	104	16.4%	43	11	1	159
財稅	14	10	17.9%	12.8%	63	80.8%	0	0	1	0	0	1	1.3%	14.1%	78	12.3%	9	5	0	92
民政	4	0	33.3%	0.0%	8	66.7%	0	0	0	0	0	0	0.0%	0.0%	12	1.9%	3	0	0	15
交通	9	1	56.3%	6.3%	7	43.8%	0	0	0	0	0	0	0.0%	6.3%	16	2.5%	6	1	0	23
工務	16	4	36.4%	9.1%	27	61.4%	0	0	1	0	0	1	2.3%	11.4%	44	7.0%	1	3	0	48
地政	26	3	49.1%	5.7%	25	47.2%	0	0	2	0	0	2	3.8%	9.5%	53	8.4%	3	0	0	56
區政	1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1	0.2%	0	0	0	1
產發	3	0	30.0%	0.0%	6	60.0%	0	0	1	0	0	1	10.0%	10.0%	10	1.6%	1	3	0	14
都發	30	7	36.6%	8.5%	42	51.2%	0	0	7	3	0	10	12.2%	20.7%	82	13.0%	34	27	0	143
衛生	11	2	13.9%	2.5%	58	73.4%	1	0	8	1	0	10	12.7%	15.2%	79	12.5%	5	1	0	85
教育	9	1	69.2%	7.7%	4	30.8%	0	0	0	0	0	0	0.0%	7.7%	13	2.1%	0	3	0	16
勞工	6	1	42.9%	7.1%	8	57.1%	0	0	0	0	0	0	0.0%	7.1%	14	2.2%	6	5	0	25
環保	23	16	25.6%	17.8%	63	70.0%	1	0	2	1	0	4	4.4%	22.2%	90	14.2%	4	1	0	95
警察	14	4	63.6%	18.2%	8	36.4%	0	0	0	0	0	0	0.0%	18.2%	22	3.5%	1	1	0	24
文化	3	0	50.0%	0.0%	2	33.3%	0	0	1	0	0	1	16.7%	16.7%	6	0.9%	0	1	0	7
其他	4	2	44.4%	22.2%	5	55.6%	0	0	0	0	0	0	0.0%	22.2%	9	1.4%	1	9	0	19
備註	一、 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633 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70 件，占決定件數 11.1%；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訴願案件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項目 判決法院	收到裁判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地方法院	14	9	64.3%	5	35.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2	36	85.7%	6	14.3%
最高行政法院	16	15	93.8%	1	6.3%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42	191	15	51

（二）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ｅ化服務：

（1）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2）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166 件，簡訊通知數計 740。

3、持續推動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計畫，指派法制同仁至各區公所提供訴願相關諮詢服務，並分送各類訴願書範例格式供民眾參考，以保障其權益。

4、製作宣導短片：自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委請警察廣播電臺製作 6 則國台語廣播短劇，於全國治安交通網定時播放，提醒市民藉由訴願程序保障其應有權益。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

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於 96 年 11 月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於 97 年 10 月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 30 日修正為 20 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將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再開規定，於 99 年 8 月 23 日修正處理要點第 5 點，增列第 4 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5點及第6點規定，就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功能，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修正處理要點第 2 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 7 人提高至 9 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依前揭修正要點辦理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並於6月24日完成新任委員聘派事宜。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04 年 6 月份，召開 1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 63 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 6 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13 件，拒絕賠償(損失補償)0 件；協議不成立 0 件；請求權人和解撤回 3 件；其他 1 件。

2、104 年 6 月國家賠償事件分析比較表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開會次數		1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49	14
		63	
拒絕賠償	件數	13	
	比率	56.52%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00%	
	金額	0	
和解撤回	件數	3	
	比率	13.04%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件數	6	
	比率	26.09%	
	金額	419,530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件數	0	
	比率	0.00%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0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00％	
其他	件數	1	
	比率	4.35％	
本期已結案件數		23	
本期未結案件數		40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104 年 6 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 662 件。其中妥適處理 67 件，協商無結果 157 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1 件，不受理 2 件，其他 60 件，尚待處理未結 375 件。

（2）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67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	157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375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務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1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2
其他	60
合計	662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104 年 6 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 162 件。其中調解成立 15 件，調解不成立 35 件，不受理 0 件，撤案 1 件，移轉他縣市機關管轄 0 件，尚待處理未結 111 件。

（2）104 年 6 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15
調解不成立	35
不受理	0
撤案	1
移送	0
未結案	111
合計	162

（二）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8 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加強查核不良廠家

（1）因應韓國 MERS 疫情不斷擴大，本局消保官加強查核口罩價格是否異常，經本局消保官於6月9日前往屈臣氏吳興店、康是美北醫門市、日藥本舖通化門市、大潤發內湖二店、家樂福東興店、愛買忠孝店、頂好松德店、丁丁連鎖藥妝松隆店、全家永信店、7-11 統誠店、萊爾富市政店及 OK 虎林店等場所稽查，並無發現口罩價格有調漲情形。

（2）鑒於國內休閒活動蓬勃發展，本局與本府產業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及本市建管處等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於 104 年 6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查核結果，自 104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針對本市 12 家休閒農場就建築、消防、衛生安全及農政管理等進行查察，均無違反規定情事。

（3）本局、地政局及本市建管處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預售屋聯合稽查及不動產經紀業查核結果，其中定型化契約全數不合格、樣品屋違反建築法 2 件；另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核，抽查 60 家業者共 25 家違規，均已限期改善完成。

（4）104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第 5 場「2015 第 19 屆台北國際家具節」，本局會同本市商業處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及 6 月 15 日(星期一)執行聯合稽查，查核家具業者使用之訂購單、保證書及商品標示。

3、發布消費警訊

虹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友恆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及晉昇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殯葬服務業或代銷公司資格的情況下，擅自銷售新北市法藏山極樂寺之骨灰蓮座塔，且三家公司銷售塔位時均未與消費者簽訂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而是簽訂買賣投資訂單。嗣消費者購買後，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向公司表示要解除契約，公司往往不願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4點之規定按比例退費給消費者，而是希望藉由訴訟解決雙方爭議。因此發布消費警訊，呼籲消費者特別注意。

（三）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本局於104年6月26日（五）舉辦104年度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講習第一講，邀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黃鈺生先生蒞臨主講，講題為消費者保護實務常見案例與分析，於本府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訴願審理庭舉辦，共有79位學員參加講習。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104年6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104年6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3	16.7%
調　　解	15	83.3%
爭議案件總數	18	100%

（二）104年6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62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103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104年6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9
	調　　解	7
	合　　計	16
處　理　中	申　　訴	11
	調　　解	35
	合　　計	46
爭議案件總數	62	